

銘傳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法規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法規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法規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第 24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第 35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法規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性別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三、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四、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五、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三條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

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 四 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第 五 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 六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 七 條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 八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 九 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或檢舉後時，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連絡電話台北校區(02)28829595，桃園校區(03)3509495，電子郵件信箱為gecmcu@mail.mcu.edu.tw，由校安中心依規定向教育部及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並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委員會調查處理。

第 十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具名方式逕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請調查；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但學校之首長為行為人時，應向本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做成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第十一條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十二條 當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第十三條 性平會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 第十四條 性平會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經性平事件防治組審查，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 性平會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 第十五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委員會申復。
- 第十六條 性平會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辦法適用或準用之。
-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 第十七條 性平會調查處理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並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 第十八條 本校對於與本規定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 第十九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 本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十二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

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本校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本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處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第二十四條 性平會於接獲前條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處理。

第二十五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二、職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三、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四、學生：依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二十六條 性平會調查性平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二十七條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如接獲前項通報，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二十八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加害人不得對申請人、檢舉人、證人或性平會委員有明示或暗示之威脅或報復，如有誣告情事，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五條及校規處理。

第二十九條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第三十條 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議定，經校務會議通過。